

113.7.28.第七屆產學論壇 會議結論

古宜靈代歸結，113.7.28.

- 一、空間規劃的發展、政策、和法令，彼此間前後順序與循環應被認真檢視和檢討。特別是政策的形成，立基在發展的現況與趨勢，以及計畫教育的配套下與時俱進，才能讓空間計畫政策持續的推動和落實。未來不斷快速變動的空間計畫系統，以及看似步上軌道的國土計畫機制，仍存在對土地利用和管理的爭議以及實務執行的不確定性，如何適切發展新的觀念、技術、和教育方向，有賴產學界進一步研討和形成共識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專業實務部門，普遍存在專業發展、專業責任、專業人才、規劃變動、趨勢應對、成長焦慮等六大面向的挑戰，在面對新的專業發展，溝通對話、AI 導入、技術(觀念)創新上有積極的需求，這些都必須在政策和教育支持上才能達到。
- 三、台灣面對的需求和趨勢，以及看到的現況和真相，都必須真實的「回歸基本面」，以人口、經濟、資源、環境的實際現象和需求，檢視國土計畫的管理作為，不宜單以土地的資產觀念和價值，而有土地管理的壓力和制訂對應的法令規章。另從空間規劃和生活品質的角度，”建蔽率”將是需要跨領域的合作找到適當答案的重點。
- 四、規劃教育必須更加重視環境管理、生活品質、空間治理等有關專業和實務的對應，加強從空間型態差異和需求、城市質感和公共設施規劃、城市與鄉村地用和環境管理，提升規劃專業教育和業界執業的專業責任。
- 五、國土計畫上路在即，潛藏的衝突仍包括：(一)對國土計畫是堅持推動?還是考量社會接受度?(二)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缺少對話、與農業資源發展也需加強辯證（如國土計畫下農地資源是否增加或維持?抑或農地資源可以減少?）;(三)國土計畫是單純訂定目標?還是找到問題?又或是積極引導發展?;這些問題國家的態度應明確。
- 六、回應淨零碳排的趨勢和必要，城市和鄉村、不同環境條件地區，應有不同治理策略，不能等量、等質齊觀。
- 七、都市計畫人應具備自省力、跨域力、專業力、整合力等特質，同時強化溝通能力，不宜對專業事有妄言或誑語。計畫本身應有自己的思想，都市計畫技師應尊重規劃的專業倫理與初心，提升都市計畫技師的價值而非僅以價格為依歸；惟現今都市計畫技師整體執業環境的健全和整體平均薪酬的提升，仍有賴都市計畫界共同積極努力以期永續發展和成長。